

藝術學院發展基金管理小組實施細則

- 一、依輔仁大學藝術學院發展基金設置辦法訂定藝術學院基金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管理小組)。
- 二、**權責**：管理小組負責基金之募集、使用與管理。
- 三、**組織**：管理小組由本院院長、三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一人。院長為管理小組召集人。
- 四、管理小組受院務會議之監督，並於每學期最後一次院務會議時，提報管理狀況。
- 五、本施行細則於院務會議討論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藝術學院發展基金設置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輔仁大學藝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之業務、兼顧學校發展，並配合國家社會之需要，特成立「藝術學院發展基金」。

二、基金來源：校內外各界捐款與建教合作贊助款項。

三、基金之管理：

- 1、本基金之管理由「藝術學院發展基金管理小組」負責管理。
- 2、基金管理小組得另訂實施細則。

四、本基金動支之項目內容：

- 1、本院舉辦相關之學術研究以及教育推廣等活動所需之經費。
- 2、購置本院教學或研究所需圖儀設備。
- 3、本院院務推展之費用。
- 4、本院各項教學、服務、研究等獎勵。
- 5、清寒、身心障礙與績優學生之獎助。
- 6、其他經基金管理小組同意動用本基金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
五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